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青海省藏族蒙古族 社会历史调查

青海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青海省藏族蒙古族 社会历史调查

青海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b 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海省藏族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45 - 4

I. 青… II. 中… III. ①藏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青海省②蒙古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青海省 IV. K28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7344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p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75 字数: 305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45 - 4/K · 1732 (汉 895)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陈改户

铁木尔(蒙古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马玉芬(回族)

王德靖(土家族)

石玉刚(苗族)

曲 伟

刘志勇

刘明哲(黎族)

刘宝明(彝族)

孙宏开

贡保甲(藏族)

李文亮

李秀英(瑶族)

李明金(苗族)

杨丰陌(满族)

杨圣敏(回族)

杨志杰(回族)

肖晓军

张忠孝(回族)

张宝岩

阿迪雅(蒙古族)

陈 理(土家族)

陈乐齐(侗族)

武翠英

罗布江村(藏族)

罗黎明(壮族)

赵学义(满族)

胡祥华(土家族)

钟小毛(畲族)

禹宾熙(朝鲜族)

贺忠德(锡伯族)

舒 展(满族)

谢玉杰

雷振扬

谭建祥(土家族)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丁 蔷

成 员：李锡娟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青海藏族简介	(1)
一、人口分布	(1)
二、青海藏族来源和演变	(1)
三、青海藏族社会基层组织	(3)
四、青海藏族部落的千百户制度的产生及其组织机构	(4)
兴海县河卡乡新中国成立初期社会经济状况	(8)
一、简 况	(8)
二、自然条件及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生产力发展水平	(8)
三、占支配地位的经济形态	(9)
四、1949 年到 1956 年封建剥削制度演变情况	(16)
五、结束语	(17)
兴海县阿曲乎部落制度的调查	(19)
一、切本加三代的起家史	(19)
二、部落头人的各种封建特权	(21)
兴海县河卡乡藏族风俗习惯的调查	(26)
一、衣着和装饰	(26)
二、饮 食	(26)
三、居 住	(27)
四、婚 姻	(27)
五、丧 葬	(28)
六、礼 俗	(29)
七、禁 忌	(29)
贵南县塔秀区杂加部落经济情况	(31)
同德县夏卜浪千户部落基本情况	(33)
一、各百户部落内小族情况	(33)
二、千百户制度	(34)

三、宗教信仰	(34)
四、保甲制度	(35)
五、生产管理和阶级关系	(35)
六、畜产品运销和交换	(36)
同德县牧业区贡工麻部落社会调查	(38)
一、部落(千户)的来源及名称	(38)
二、贡工麻千百户制度的产生及继传略况	(39)
三、贡工麻草山占有的演变过程	(40)
四、宗教寺院情况	(41)
五、牧主对牧民的剥削方式	(42)
六、牧业生产上牧民原有的互助习惯	(43)
同德县年乃亥地区阶级关系调查	(44)
一、牧主阶级	(44)
二、牧 民	(45)
三、宗教剥削	(45)
同仁县浪加族社会调查	(47)
一、政治部分	(47)
二、宗教部分	(50)
泽库县和日千户部落所属拉仓百户部落新中国成立前后牲畜发展及各阶层经济情况	(53)
一、部落沿革	(53)
二、拉仓部落新中国成立前后畜牧业生产的变化情况	(53)
三、各阶层经济状况	(55)
果洛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63)
一、概 况	(63)
二、历史沿革	(65)
三、新中国成立前的社会经济	(74)
四、新中国成立前的政治制度	(90)
果洛地区部落、头人、户数情况	(101)
玉树区社会情况	(103)
玉树县	(104)
囊谦县	(106)
称多县	(107)

新中国成立前玉树地区部落、头人情况	(109)
玉树地区旧刑罚制度	(126)
海西汪什代海藏族部落社会历史调查	(128)
青海蒙古族社会调查	(133)
一、青海蒙古族的来源和历史变迁	(133)
二、青海蒙古族的政治制度	(140)
三、青海蒙古族的经济结构	(141)
四、青海蒙古族的风俗习惯	(141)
海晏县蒙古族新中国成立初社会调查	(145)
一、基本情况	(145)
二、各旗情况	(145)
三、马步芳统治时期的剥削	(146)
四、生活方式和生活来源	(147)
五、生产关系	(147)
六、海晏蒙古族人口减少的原因	(147)
青海塔尔寺情况	(148)
一、历史	(148)
二、组织制度	(152)
三、经济	(155)
四、喇嘛的生活	(158)
兴海县赛宗寺情况	(162)
一、赛宗寺建立的经过	(162)
二、寺院的组织形式和僧规	(163)
三、与封建头人一起压迫剥削劳动群众	(164)
果洛阿将三部落法规	(167)
刚察藏族部落概况	(169)
1937 年至 1949 年青海蒙古族牲畜减损情况几例	(171)
后 记	(173)
修订后记	(174)

青海藏族简介

一、人口分布

青海藏族人口据 1982 年人口普查统计，共为 754 254 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19.36%。^① 其中分布在海南、黄南、海北、果洛、玉树、海西等藏族自治地方的为 587 421 人，占青海藏族人口的 77.8%，主要从事牧业。其余分布在西宁市的大通县和海东地区各县，主要从事农业。

青海藏族新中国成立前习称：

（一）玉树 25 族。包括囊谦、扎武、拉达、布庆、拉秀、迭达、固察、称多、安冲、苏尔莽、苏鲁克、蒙古尔津、永夏、竹节、格吉麦玛、格吉班玛、格吉得玛、中坝得玛、中坝麦玛、中坝班玛、玉树将塞、玉树总举、玉树戎模、玉树雅拉、娘磋 25 个大部落。

（二）三果洛。包括 8 个大部落：贡麻仓、然洛、康干、康赛、哇塞、红科、莫巴、霍科 8 个大部落。

（三）环海 8 族。包括汪什代海、刚察、千卜录、达如玉、阿粗乎、都秀、阿力克、日安 8 个大部落。

（四）同仁 12 族。包括加吾利吉、阿哇铁吾、多哇、黄乃亥、夏卜浪、麦秀、隆务庄、官秀、和日、贡乃亥、兰采、浪加 12 个大部落和村庄。

（五）化隆上 10 族、下 6 族。上 10 族，即迭祚、昂思多、多巴、舍仁布具、安达池哈、思纳加、喀咱工哇、黑城子加合尔、群加、水乃亥；下 6 族，即石达仓、拉咱、千户、奔加卜尔贝、科巴尔塘、羊尔贯。共 16 族。

（六）湟中的申中 6 族。

（七）大通的广慧寺 5 族。

（八）门源的仙米寺 6 族。

二、青海藏族来源和演变

关于青海藏族来源，正式记载较少，而有关族源的传说，绝大多数都带有浓厚的神话色彩。从历史记载看，远在秦汉时期，青海地区就已出现了诸羌各大部落。公元 329 年（晋

^① 据 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青海藏族人口有 1 134 236 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21.89%。

成帝咸和四年),鲜卑人统一了诸羌各部落,建立了吐谷浑国。唐贞观年间,吐蕃进入青海地区,党项、白兰等投降吐蕃,吐谷浑败走青海以北。唐睿宗继位后,又将河西九曲地(青海一带)作为金城公主的汤沐邑,赠给了吐蕃。这时吐蕃的人口又大量移居到现在的青海等地区。

据传说,1000多年前从西藏来了一些人(其中有的是宁玛派僧人),在现在的黄南地区居住下来,娶妻生子,世代繁衍,逐渐形成了现在的同仁、泽库两县的藏族部落。根据历史来看,1000多年前,即9世纪中叶,西藏正是朗达玛统治时期。他反对佛教,搞过两次禁佛运动,佛寺遭到了严重的破坏,许多僧人被杀。有些佛教徒逃到了现在的青海地区。从传说和记载中可以知道,这些佛教徒初到青海地区时,大部分从事牧业生产,有个别的还以狩猎为生。但是也有些人在自然条件较好的地方从事农业生产。例如,关于果洛地区藏族部落形成的4种传说,内容大体相似,都是说果洛藏族的先人先到久治县的年保一日寨。这里风景优美,山势雄伟,自然幻景现象经常可见,因而把它神化了,认为是果洛藏族部落的发源地。后来迁徙到班玛县仁玉区(农业区之意)。而在黄南地区的藏族传说中,也说有一些人最初在隆务河一带从事农业生产,以后逐渐形成了部落和村庄。

关于青海藏族来源的传说,几乎都是说从西藏或者是原西康地区迁移来的,而且每个传说中几乎都说到,他们的先人来这里后与当地“一美女结婚”,而这与青海地区早已有人从事开发活动的记载是一致的。因此,可以说青海地区的藏族是以原居住在本地的羌人、鲜卑人,同从西南(西康、西藏等地)迁来的吐蕃人融合而成的。

蒙古建国后,“封驸马章古为宁濮郡王,镇西宁,于河州设吐蕃宣慰司,以洮、岷、黎、雅诸州隶之,统治番众”(《明史·西蕃传》)。公元1509年(明武宗正德四年),蒙古族由内蒙古经凉州进入青海地区,占据了环海(青海湖四周)及柴达木一带,其势力最后伸张到玉树、果洛地区,几乎统一了青海全境。由于蒙古族的进入及其统治者对人民的蹂躏,迫使黄河以北的绝大部分藏族人民丢掉了牧场,移往黄河以南。

公元1724年(清雍正二年),清政府派年羹尧镇压了罗布藏丹津的反清事件以后,蒙古族统治者在青海的力量衰退,黄河以北的牧场很多变成了空旷的草原。青海藏族人民在黄河以南生活了200余年,畜牧业逐渐发展,牲畜增多,而牧场不足。同时清王朝对藏族部落头人封以千、百户等职。在这种条件下,黄河以南的藏族人民为了发展生产,逃避封建压迫与剥削而向黄河以北迁移。

传说现今果洛牧业区大部分部落都是由班玛仁玉迁来的。果洛牧业区各部落的名称,很多在仁玉还保存着,大部分头人在这农业区还保存着自己的“老家”,有土地和所属农奴。农民们要给这些头人交地租,服劳役。“康干仁玉”、“贡麻仓仁玉”是牧业区康干部落和贡麻仓部落的农业地区。原来仁玉的藏族人民多是从事农业,有的兼营牧业。而农业技术低下落后,牲畜日渐增多,但是牧场有限,因此有向北扩大牧场、经营牧业的必要。同时,蒙古人势力衰退,因此向北发展牧业有了条件。另外还有一种说法,清雍正年间,清军袭击班玛部寨40多处,掠去牲畜达一半(见年羹尧给雍正的奏折),藏族人民损失很大,不能再继续安居,因此有一部分逐渐向牧业区迁移从事牧业。北迁后,经过一段时间的演变,形成了“项千本”、“阿什羌本”、“班玛本”三大部落,俗称“三果洛”。相传三大部落头人系三兄弟,长子因当时管家有权,故人称“项千本”(项千即权利之意,本系10万户之意。据说三人同去四川见王朝官求封,问各有多少百姓,他们为壮大声势各答有10万户);次子住在地形似鹏的地方,故人称其部落为“阿什羌本”(羌即鹏之意);三子门前有花,故人称

其部落为班玛本（班玛是花的意思）。

与此同时，黄南地区又有大批藏族部落或零星户过河北迁，逐渐形成了环海四周的藏族部落。如海南兴海县和海西天峻县的汪什代海部落，正是这个时期从黄南迁移去的部分藏族人民组成的。据说最早过河的一对夫妇，初见驴害怕，人们便称他们为“汪什代海”（“汪”藏语是“驴”的意思，“什代海”藏语“怕”的意思），后来组成部落便将“汪什代海”作为自己部落的名称。同时对他们居住地区也以“汪什代海”来称呼了！又如海西都兰县的沟里部落，据说也是在这一时期由黄南地区迁来的。最初他们定居在个海南兴海县内，后来又西迁到今都兰县境内，在以后的20年期间，先后又有四五十户从同仁、兴海等地陆续迁到沟里，加入了这个部落。又如日安地区的藏族也是从黄南地区迁移来的，到现在已有4辈。他们从黄南过河北上，从倒淌河沿青海湖向西迁移，经过察汗乌苏、香日德后才到日安地区。而海北刚察县的部落也是从黄河以南迁移来的。如刚察中的果洛藏和黄仓休麻等部落也都是约200年前从黄河以南的同仁等地陆续迁来的。除此而外，如海南兴海的夏卜浪部落，据说也是在这个时期从同仁县迁出来的。先到切吉一带，逐渐发展，后来又从同仁夏卜浪部落和其他部落陆续迁到今兴海县加入了夏卜浪部落。到清咸丰年间就已经形成了环海地区8个大部落。

在循化、化隆等县的藏族原来是从事游牧业的。清代又有从黄南各地渡河北迁的一部分藏族，在化隆县内居住下来。由于受农业区各兄弟民族的影响，逐渐从事了农业生产。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青海藏族是吸收了古代活动在青海地区的几个民族的成员融合形成的，其中有羌人、有鲜卑人、也有汉人。

三、青海藏族社会基层组织

青海藏族地区解放前的社会基层组织是“封建部落”。这是一种原始部落的遗迹，但它只是个外壳，而原始部落的内容早已改变了。以血缘联系的氏族制变成地缘关系的封建制；氏族内部的原始共产主义制，变成了封建头人的暴力的残酷统治和超经济的封建剥削。但是氏族制的残余还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血缘的残迹也还比较明显地存在。例如，兴海县夏卜浪部落是由夏卜浪、谢加、纳加、尚若、欧加、切加6个小“部落”组成。该6个小部落之间严格地执行着族外婚。该6部落下分别又有数个带有氏族残余的小帐房圈子。如谢加部落下有容吾、干加、阿格见、角什可儿、麦可儿、龙哇6个帐房圈子。其名称来源是：“容吾”，漂亮之意，即头上带有美丽的绿宝石的祖先传下来的后人组成的数十户，因而得名；“干加”，是因其祖先，系原同仁一个男子名干加，招婿夏卜浪，其后裔即以“干加”命名部落；“阿格见”，是约百年前汪什代海一个名叫阿格见的男子娶夏卜浪女为妻，后迁居夏卜浪，其后裔遂名为“阿格见”；“角什可儿”，祖先名“角巴”，后裔十数户，为角巴圈子的人即“角什可儿”；“麦可儿”，因祖先在本部落伤害了一个人，众以为耻，其后人得名“麦可儿”，即羞耻之意；“龙哇”，其祖先系同仁县夏卜浪部落，后人名为“龙哇”，即“根源”之意。

由于生产和交换的发展，财富逐渐集中；同时又由于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民族压迫，造成民族迁移，人口流亡，带有氏族性质的帐房圈子或小村庄不能继续存在下去，非氏族性质的杂居现象逐渐增多。由于阶级分化、财富不均，原是同一氏族的人有的成为统治者、剥削

者，有的成为被统治者、被剥削者了。家庭已经成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各个独立大部落是由若干个“小部落”组成的。在此基础上，封建头人、牧主阶级以自己的封建特权，把这种地缘关系固定下来，强迫群众只能共同居住于整个独立大部落的范围之内，而不能移往他处。

部落形成除历史上沿留下来的以外，又有下列几种情况：

1. 封建头人分家，可把原来的一个部落划分成两个部分，形成两部落，如果洛的上贡麻仓和下贡麻仓，玉树的上年错和下年错等部落，都是如此。

2. 封建头人相互勾心斗角，争权夺利，内部矛盾达到尖锐程度时，则一个部落，就可能分裂成若干个部落。

3. 外来户多了，经头人允许，住一个固定的地方，久之形成从属部落。从属部落的形成还有3种情况：一是独立的但小或弱的部落，为了抗御强敌，则常依靠邻近的强大部落；一是强大的部落头人儿子娶了弱小部落头人女儿为妻，若女方部落没有继承人时，则由于婚姻关系成为大部落的从属部落；一是强大部落头人以武力吞并、瓜分弱小部落，迫使其成为自己的从属部落。从属部落的地位可分为两种：一是完全丧失独立，强大部落头人直接派差、要税款、干预其内部事务；另一种是还没有完全丧失独立，除对外及用兵等大权归于大部落头人外，一切内部事务，均由本部落小头人自行处理，大头人一般不过问，只是有对大头人每年纳贡的义务。

此外，被封建统治阶级剥削掠夺而破产、无法生活下去的贫苦农牧民，被迫到封建头人和寺院周围住下来，为头人、寺院服无偿劳役，成为奴隶或农奴。这部分人在环海、黄南和果洛等地区称之为“塔哇”，玉树地区称“塔巴”或“科热阿”。

四、青海藏族部落的千百户制度的产生及其组织机构

明清时代的封建统治者，为了加强对青海各族人民的统治，实行所谓“以夷制夷”的政策，建立了千百户制度，对部落中的封建头人进行了册封。明“洪武四年正月设河州卫”（今甘南和青海一带），“设千户所八，百户所七，皆命其酋长为之”（《明史·西蕃传》），对藏族封建头人进行了册封。洪武四年，永乐二年、八年、十五年间，明王朝曾先后四次对同仁县阿哇日部落头人、瓜什则寺院中实权分子进行册封，成为“昂索”（该昂索相当千户），同时也加封了“同仁县十二族”（12个大部落，实际上包括同仁、泽库二县所有的部落）昂索（总土官，相当万户）。昂索府设在同仁隆务寺内，与寺主夏日仓有同等权力。但是由于历年来夏日仓与昂索争权夺利，经过激烈斗争后，昂索已经成为隆务寺主以下的封建统治组织。昂索府内设管家、秘书、随从等一系列人员，并设有公开的法庭和监狱。昂索下设千户和百户，有的百户直属昂索管辖。清康熙六十年，清王朝对果洛地区的大头人也进行了册封。雍正八年，将玉树藏族中有千户之部落设千户1员，有百户之部落设百户1员，俱由兵部颁给委状，准予世袭；而不到百户之部落，设百长一名，由“西宁总理夷情事务衙门”发予委牌。公元1822年（道光二年）清理户口，又重新进行了编制，每300户以上设千户1人，千户之下设百户、百长等。此后经过100多年的演变，人口和户数逐年变化，再加上千百户之间的斗争，千百户也起了变化，有些甚至出钱买官，牧区出现了总千户和副千户等职。

明洪武六年，永乐元年、二年、四年，对同仁县阿哇日头人所封千户的系缎布精制的“圣旨”原保存在同仁县瓜什则寺院中。对同仁昂索册封的“圣旨”则在隆务寺中保存。现在是否还保存，需进一步调查。

现将明朝皇帝的“册封”原件抄录于下：

奉

天承运

皇帝圣旨：朕君天下，凡四方慕义之士皆授之以官。尔阿卜束久居西土，乃能委身来附，朕用嘉之，今命尔为河州卫千夫长，俾尔子孙世袭，尔尚思尽乃心，谨遵纪律，抚安部众，庶副朕之委。令可夫武略将军、必里千户所副千户，宜令阿卜束准此。

（按：标点为编者所加。）

洪武六年八月□日



奉

天承运

皇帝制曰：俺汉人地面西边，西手里草地里。西番各族头目，与俺每近磨道。唯有必里阿卜束，自俺。

父皇太祖高皇帝得了西边，便来入贡，那意思甚好有。今俺即了大位子，恁阿卜束的儿子结束，不忘俺。

太祖高皇帝恩德，知天道，便差侄阿卜束来京进贡，十分至诚。俺见这好意思，就将必里千户所升起做卫。中书舍人便将俺的言语诰里面写得仔细回去，升他做明威将军必里卫指挥佾事，世世子孙做勾当者。本族西番听管领着，若有不听管属者，将大法度治他，尔兵曹如敕毋怠。

永乐元年五月五日



奉

天承运

皇帝制曰：俺汉人地面西边，西手里草地里。西番各族头目，与俺每好生磨道。自我太祖高皇帝得了西边时，尔必里阿卜束，便来入贡。及俺即了大位子，阿卜束的儿子结束，能知天道，便差人来京进贡。俺见这意思十分至诚，就将必里千户所升起做卫，着他做明威将军本卫指挥佾事。阿哈巴差人来谢恩进贡。告称他兄结束病故了。欲要袭他职事，恁中书舍人便将俺的言语诰里写得仔细回去。教他阿哈巴仍做明威将军必里卫指挥佾事，世世子孙做勾当者。本族西番听管领着。若有不听管属的，将大法度治他，尔兵曹如敕毋怠。